

06/26/2013

美國最高法院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最新判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US Supreme Court, 以下簡稱美最高院) 每年收到大約 1 萬件申請審理的案件, 但是每年大約只實際受理 80 件²。若要說哪一案件是 2013 最具代表的爆炸性案件, 那就非「同性結婚合法化」莫屬了³。雖然判決的結果早在美國主流媒體的預料中⁴, 然而, 如本文後揭所釋, 美最高院在本判例中, 其實並沒有對核心議題作實體的判決 (decisions on merits), 並未確認同性婚姻是美國憲法上保障的基本人權 (constitutional rights)。因此, 美最高院此件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判決, 可能只給未來對於這一爭論議題帶來更多的紛爭, 而不是劃下拍板定案, 塵埃落定的句號。

同性戀雖然從有人類歷史開始就有紀錄⁵, 但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這個趨勢, 是從二十一世紀開始, 才由西方, 特別是在非猶回教勢力的國家開始發展推動。在基督新教盛行的國家, 雖有保守勢力反對同性婚姻, 但這樣對立的局面, 近年來已有明顯消長的態勢。到目前為止, 全世界大約已有十三個國家立法通過保障同性結婚的合法性⁶。這個議題在美國早就被討論得沸沸揚揚。但是在美國聯邦的層面, 因為政治人物不敢得罪於中西部傳統保守的選民, 因此, 歷年的總統或國會改選, 候選人都不願意去觸碰這根敏感神經。現任總統奧巴馬 (Barack Obama), 可能第一位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聯邦政治人物⁷。再加上美國特殊的法律體系及政府組織架構, 婚姻法乃是屬於各州的管轄領域, 更造成了美國聯邦政府無法洽當地對於這個議題表態的機會⁸。

在 1996 年以前, 美國聯邦政府一直沒有興趣插手對於婚姻立法。直到該年美國國會通過了極具爭議的「婚姻維護法」(Defense of Marriage Act, 以下簡稱 DOMA)。該法案不但授權各州可以拒絕承認其它州同性婚姻法, 更進一步禁止美國聯邦政府承認州政府的同性婚姻法, 並禁止聯邦政府提供同性婚姻配偶享有聯邦福利⁹。這項具有高度爭議的法案, 終於在 *United State v Windsor* 這個案

¹ 童光輝律師畢業於台大法律系, 美國 Santa Clara U, Law School, JD/MBA, Golden Gate U, LLM, 現在美國加州執業, 台北律師公會外國法事務律師準會員

² 資料來源: 美國最高法院官方網站 <http://www.supremecourt.gov/faq.aspx#faq9>

³ *HOLLINGSWORTH ET AL. v. PERRY ET AL.* No. 12-144. Argued March 26, 2013—Decided June 26, 2013;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No. 12-307. Argued March 27, 2013—Decided June 26, 2013

⁴ 參見美國各主流媒體報導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3/06/26/us-usa-court-gaymarriage-idUSBRE95P06W20130626>, <http://www.nytimes.com/2013/06/27/us/politics/supreme-court-gay-marriage.html>; <http://www.nytimes.com/2013/06/27/us/politics/supreme-court-gay-marriage.html>;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127887324520904578553500028771488.html>

⁵ 參見維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omosexuality>

⁶ 參見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_in_the_United_States

⁷ 參見時代雜誌最新即時特刊報導 <http://swampland.time.com/2013/06/26/obama-supreme-court-gay-marriage-ruling-righted-a-wrong/>

⁸ 參見前揭 6 注解

⁹ 參見 DOMA 美國國會官方網頁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04hr3396enr/pdf/BILLS-104hr3396enr.pdf>

件中¹⁰，被美最高院，以違反美國憲法的平等保障 (Equal Protection¹¹)為理由，宣告違憲無效¹²。一項行之十多年的聯邦法律，就在一夕之間，被美最高院，以五比四的些微差距，被吹得灰飛煙滅。

致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這個議題，不知道美最高院是故意還是巧妙地躲避了這個問題的實體審查。整個的故事大致如下：目前，美國大多數的州，仍然是禁止同性婚姻。只有十三個州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¹³。但是這件新興的社會運動，卻竟然在美國最自由主義的加州，出現了好萊塢式的戲劇發展。支持與反對的陣營，不斷出現拉鋸戰。台面上的政治人物，也不輕易表態，都隨著當時的民意，騎牆順風而行。

早在 1999 年，反對派佔多數的時候，加州議會，就以非常低的姿態通過了所謂的「民事結合」(civil union) 同性伴侶稱之為 domestic partners¹⁴，保障在加州依該法登記的同性伴侶在加州享有同等於合法配偶的財產繼承社會福利等權利，向著「同性結婚合法化」這個目標邁開了第一布。這件立法上的創新，普遍被州民接受，並未遭遇衛道人士的抗拒。2004 年，自由主義之都 舊金山市長 Gavin Newsom (現任加州副州長) 幾乎是在超越權限的狀況之下，首先發難，宣佈舊金山市府發放同性結婚證書¹⁵。當時美國的同性婚姻風潮才方興未艾。同志們登高一呼，全國各地想爭取同性婚姻合法的人士，紛紛到舊金山申請登記結婚。上個世紀 60 年代，嬉皮唱著「到舊金山別忘了帶花」的美麗烏託邦又重現人間。

然而好景不常，區區一位市長就冒然宣佈市政府發放同性結婚證書，畢竟是於法無據。短短一個月內，當時電影明星出身的阿諾史瓦辛格州長，就透過州檢察長宣告舊金山發出的同性結婚證書無效。但是，好戲正在上演之中。2005 年加州議會第一次通過同性婚姻法，該法立即被阿諾州長否決 (vetoed)。該同性婚姻法在 2007 又被加州議會通過，又再次被阿諾州長否決。

2008 年，加州保守派居民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通過了著名的第 8 號提案 (Proposition 8)，案中確定了加州婚姻法的當事人必須是一男一女 (Only marriag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is valid or recognized in California)。¹⁶ 該公投在法律上的效力如同州憲法增修條款 (amendment)，衛道人士都認為打了大勝仗，戰火應該到此就止。沒想到，支持同性婚姻陣營以該公投內容違法加州憲法提出訴訟。加州法院審理本案的其中一個關鍵點是第 8 號提案，是否已超越了州憲法增修條款的範疇，而是州憲法修訂 (revision)，若是後者，那麼不能以公投的方式通過。在這許多年漫長的訴訟過程中，雙方互有斬獲。直到 2011，加州最高法院在 *Perry v Brown*¹⁷ 案件中，判定 2008 年的第 8 號提案是違

¹⁰ 參見 維基百科即時更新資料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States_v._Windsor

¹¹ 參看美國憲法修正條文 美國國會圖書館官方網站 <http://www.gpo.gov/fdsys/pkg/GPO-CONAN-1992/pdf/GPO-CONAN-1992-10-6.pdf>

¹² 參見該判決書 美國最高法院官方網站公佈判決書全文 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2pdf/12-307_g2bh.pdf

¹³ 參見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_in_the_United_States

¹⁴ 參看加州政府 州務卿官方網站 有關 domestic partners 規定 <http://www.sos.ca.gov/dpreistry/>

¹⁵ 美國加州結婚證書由縣政府 county 發放，舊金山是美國少有的縣直轄市 county city，參見 L A Times 報導 <http://www.latimes.com/local/lanow/la-me-ln-prop-8-san-francisco-20130626,0,5941945.story>

¹⁶ 參見 Proposition 8 條文 page 49 of <http://voterguide.sos.ca.gov/past/2008/general/text-proposed-laws/text-of-proposed-laws.pdf>

¹⁷ 即後來上訴到美最高院的 *Hollingsworth v. Perry*

反加州憲法因而無效¹⁸。衛道人士旋即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遭到敗訴判決。衛道人士再向美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輿論界原本預測美最高法院會拒審此案，以避免觸碰美國社會最大的禁忌議題。但跌破專家眼鏡，美最高法院在 2012 年年底決定受理此案，2013 年 3 月言詞辯論，6 月底宣判駁回上訴，全案確定，2008 年加州第 8 號提案，宣示加州婚姻法的結婚當事人必須是一男一女的公投無效。換言之，各州都可透過立法決定該州是否承認同性結婚。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美最高法院駁回 *Hollingsworth v. Perry* 的法理並不是 *Equal Protection*，而是避重就輕地說上訴方當事人不適格。因為在 *Perry v Brown* 案中，敗訴的是代表加州的州檢察長 Jerry Brown¹⁹。後來 Brown 作了現任的加州州長，改變立場，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因此決定不再向聯邦法院上訴。衛道之士於是自組團隊向聯邦法院上訴。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完成實體審理，果斷地判決第 8 號提案違憲。但是美最高法院並沒有對於該案作實體審理。因此埋下了未知的懸案。假設將來，州法院敗訴的一方上訴，沒有當事人不適格的程序瑕疵，那麼又上訴到美最高法院，那麼美最高法院還能不能躲開 *equal protection* 的法理分析呢？

當然，時勢所驅，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全世界，除了回教勢力掌權的國度之外，可能都會是未來發展的方向。以台灣而論，傳統上，社會輿論本來就沒有對同性伴侶太過於歧視的包袱。因此，或可預見，在不久的未來，台灣也會有類似同性婚姻保護的相關法規被規劃甚至立法通過也未可知。若果如此，那麼今日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也不失其參考價值乎■

童光輝律師聯絡方式: e-mail: tongesq@gmail.com

台北辦事處: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9 樓。



¹⁸ 參見該案判決 加州法院官方網站 <http://www.courts.ca.gov/13401.htm>

¹⁹ Jerry Brown 當年的加州州檢察長，現任加州州長。本來支持第 8 號提案，後來見風轉舵。第 8 號提案在加州州法院逐漸失利後，他決定順應消長的民意，放棄上訴聯邦法院。對該案最終在美最高法院被駁回，有推波助瀾的影響。